学生工作处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关于进一步严肃2026–2027学年秋季学期高职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纪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6-2027学年秋季学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将于近期按月发放到位，为进一步强化学校助学金使用纪律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2026-2027学年秋季学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使用纪律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二级学院要加强资助政策宣传。辅导员要组织召开专题班会，引导学生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、国家各类资助政策，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。

二、各二级学院要监督指导学生合理使用助学金。禁止进行二次分配或者以提留班费、学生活动经费等各种名义侵占、挪用、扣减学生的助学金；禁止安排学生平分助学金；禁止工作人员变相收取受助学生好处；严禁受助学生进行请客、送礼、奢侈消费等活动；禁止组织或纵容学生将助学金用作班级聚餐等现象。

三、各二级学院要建立信息反馈渠道，深入了解学生助学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。发现违反助学金发放和使用纪律的现象，要坚决予以制止，并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。

四、各二级学院应以本次助学金发放工作为契机，通过开展有关感恩、诚信、励志等方面的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加大

对受助学生的教育和引导，强化学生诚信、感恩意识，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，促进优良学风建设。

五、学校将组织人员对助学金获得者进行问卷调查或当面约谈，了解助学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，对学生反映的问题与投诉进行及时核查。

六、凡工作中存在主观失误或重大过失、学生投诉属实的，学校一律责成二级学院督促追回已发放的助学金，取消相关学生今后的评奖推优资格，并报请学校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：严老师

联系电话：0871-67985652

联系邮箱：1491762873@qq.com

学生工作处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

2026 年 10 月 25 日